金政字〔2025〕7号

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有关行政权力事项实施部门的 通 知

各镇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各管委会,县政府各部门,各企事业单位: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鲁政字(2023)163号)有关规定,参照《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土、规划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实施机关的通知》(济政字(2024)7号),结合我县工作实际,经研究,县政府确定将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担的建设用地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,建设工程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,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,建设工程规划验线,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划转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施。

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做好工作交接,

签订划转备忘录。自本通知下达之日正在办理、尚未办结的审 批事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按程序继续履行至办结;次日 起相关事项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驻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集 中办理。涉及机构编制事项,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办理。

> 金乡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